石首市公开招考村（农村社区）“两委”

后备干部公告

为加强村（农村社区）“两委”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培育村级后备干部，储备优秀乡村人才助推乡村振兴。经市委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公开招考村（农村社区）“两委”后备干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方式

本次公开招考采取现场报名、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考察、体检等方式进行。

二、招考数量

村（农村社区）“两委”后备干部100人。

三、职位条件

**（一）职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2.政治素质好。热爱农村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奉献精神，热心为群众办实事，能够领会把握并坚决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

3.作风品行好。遵纪守法，为人正派，作风民主，廉洁自律，秉公办事；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能真心实意为群众谋利益。

4.身体健康，能胜任基层工作，适应跨乡镇跨村任职，服从岗位调剂。

5.具有高中、技工院校、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7年6月1日以后出生）。

6.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中共正式党员。

7.具备一定的文字功底，会熟练使用办公软件。

**（二）职位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发展能力强。发展经济意识强、思路清、办法多，能积极开辟致富门路，带头并带领群众科学发展、创业致富。

2.服务能力强。有较丰富的农业农村生活、工作经验，有农业生产管理、农村经济管理等方面技能，能够引领、指导、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3.协调能力强。善于运用民主、法律、示范和服务等方法做群众工作，善于协调各方面关系，妥善化解矛盾，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4.鼓励下列人员积极参加招考：从部队退伍转业处于择业待岗的人员，处于择业待岗期的大学毕业生，种植（养殖）能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负责人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中的骨干人员，外出务工经商人员等。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参与报名：**

1.政治素质差，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2.道德品质差，不遵守社会公德的；

3.拒不履行党员或公民应尽义务的；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曾受过刑事处罚的；

5.因个人问题受到留党察看及以上党内纪律处分或撤职及以上政务处分的；

6.参与封建迷信活动，信奉邪教的；

7.受过党纪、政务处分仍在影响期内的；

8.患有严重疾病，不能正常履职的；

9.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招考程序

**（一）现场报名。**报名时间从6月8日起至6月17日17: 30截止。报名人员持有关证明材料（3张近期正面免冠1寸彩照、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及《石首市公开招考村（农村社区）“两委”后备干部报名登记表》到所在乡镇办区党（工）委组织办报名。

**（二）资格初审。**乡镇办区党（工）委对其报名资格进行初审，综合考虑申请报名人员的德才表现、工作能力和业绩，将报考人员的相关材料报送市委组织部组织二股，并按规定制作和发放准考证。

**（三）笔试。**6月25日，集中组织报名人员参加笔试。笔试成绩于4个工作日后在石首市人民政府网、石首先锋等媒体上面向社会公示。笔试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上通知为准。笔试试题由市委组织部委托具备考试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要求命制和批阅。

**（四）资格复审。**市委组织部会同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统战、政法、教育、信访、农业农村等单位对参加面试人员的身份、学历、工作经历等信息进行资格复审。

**（五）面试。**根据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与参加面试人数1:1.5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选。面试时间初步定于7月中上旬，具体时间、地点以后期发布的公告为准。面试结束后，按照笔试成绩占比40%，面试成绩占比60%确定考生综合成绩排名，并在石首市人民政府网、石首先锋等媒体上公布。

**（六）考察。**考察工作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各乡镇办区于7月下旬共同组织，根据考试综合得分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1:1.2的比例确定入围对象。考察的主要内容：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业绩、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对考察不合格或在考察中发现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人员，不予聘用，并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依次递补，无递补人员的，核减招考数量。

**（七）体检。**8月上旬组织体检工作。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有关规定组织，体检不合格的按照综合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没有递补对象的，核减招考数量。

**（八）公示。**8月中旬，市委组织部对确定的拟录用对象在石首市人民政府网、石首先锋等媒体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被举报不符合条件或有其它违纪违规行为，并被查证属实的，取消资格，并不再递补。

**（九）培训。**9月初，市委组织部对拟录用对象进行岗前集中培训。

**（十）跟班试用。**招考的村（农村社区）“两委”后备干部，在市委组织部与各乡镇办区党（工）委沟通研究后，将拟录用人员派到所报考乡镇办区辖区内的村（农村社区）进行跟班试用3个月。

**（十一）确定任用及待遇保障。**拟录用的村（农村社区）“两委”后备干部试用期满后，根据个人实绩表现、村级党组织与乡镇办区党（工）委意见，确定是否正式任用为后备干部。拟录用人员从跟班试用起，参照我市现任村（农村社区）副职干部工资标准兑现待遇及落实其他保障。在调整村（农村社区）“两委”班子时优先考虑表现优秀的后备干部。

五、疫情防控要求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举办单位的安排，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配合做好防疫工作。所有考生必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并出示健康码和行程卡，为“绿码”且体温低于37.3℃者才能进场，考试全程必须佩戴口罩；考前14天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应主动报告市委组织部组织二股。不服从防疫工作或出现瞒报信息的情况，将取消考试资格。

六、其他事项

**（一）确保通讯畅通。**考生在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等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变更后，应主动告知市委组织部，避免错失机会。

**（二）按时到岗报到。**拟录用名单在网上公布后，本人应及时按规定时间报到，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告知。对无故恶意放弃的拟录用对象，将建立个人诚信档案，同时不得报考石首市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

**（三）做好个人和公共防护。**在招考的各个环节，考生要如实登记并报告个人身体状况，佩戴防护口罩，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积极配合招考防疫医护组进行体温检测，严格做好个人卫生，严格遵守考场公共卫生和防疫秩序。

**（四）其他事项。**因新冠肺炎疫情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对招考工作时间进行调整的，以市委组织部发布的公告为准。未尽事宜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报名咨询电话：0716-7819722（市委组织部组织二股）

监督举报电话：0716-7818989（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股）

|  |  |  |
| --- | --- | --- |
| 石首市乡镇办区组织办联系方式 | | |
| 乡镇办区 | 座机 | 联系方式 |
| 大垸 | 0716-7657216 | 15507152599 |
| 横沟市 | 0716-7686019 | 13697311209 |
| 新厂 | 0716-7613990 | 18223097834 |
| 小河口 | 0716-7692010 | 18873086882 |
| 天鹅洲 | 0716-7680333 | 15927912817 |
| 桃花山 | 0716-7807101 | 13986673733 |
| 调关 | 0716-7885068 | 13971230351 |
| 东升 | 0716-7187986 | 13997572955 |
| 南口 | 0716-7872188 | 15826802515 |
| 高陵 | 0716-7882001 | 15572103906 |
| 团山寺 | 0716-7605800 | 13387196607 |
| 久合垸 | 0716-7802012 | 13367169698 |
| 高基庙 | 0716-7897105 | 18045906295 |
| 笔办 | 0716-7283457 | 15272501265 |

附件：石首市公开招考村（农村社区）“两委”后备干部报名登记表

中共石首市委组织部

2022年6月7日

附件：

石首市公开招考村（农村社区）“两委”后备干部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 民 族 | |  | 照片 |
| 出生地 |  | | 政治面貌 | | |  | | | 出生年月  （ 岁）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学　历  学　位 | 全日制  教　育 | |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
| 在　职  教　育 | |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
| 报 考 乡 镇 | | |  | | | | | | | | | |
| 简  历 | |  | | | | | | | | | | |
| 家庭  直系  亲属  及  主要  社会  关系 | | 称 谓 | | 姓 名 | 年龄 | | | 政 治  面 貌 |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办区  党（工）委审查  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本人签名：